



海南省 法规规章汇编

1996

海南省法规规章汇编

(1996)

海南省法制局 编

责任编辑：袁大川

*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1997年5月第1版 1997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0.25

字数：226千字 印数：1540

ISBN 7-80617-942-9/D·29

定价：32.00元

编辑说明

根据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和省人民政府授权,我局编辑出版 1996 年度《海南省法规规章汇编》。

本汇编收进 1996 年内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或批准公布的地方性法规 20 件,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 17 件,海口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 8 件,合计 45 件。

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地方性法规起草和行政规章制定程序的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61 号)和法规汇编要求,编者对入编的法规、规章做了规范化校订。

编 者

1997 年 2 月

目 录

一、地方性法规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 (1)

(1995年12月29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 1996年1月18日海南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公布 自公
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16)

(1989年11月30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
会第8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2月1日海南省第
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关于修
改〈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
决定》修正 1996年2月15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公民无偿献血条例 (29)

(1996年4月26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11日海南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公布 自公布
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 (35)

(1996年4月26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15日海南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2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 (44)

(1996 年 6 月 27 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7 月 18 日海南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3 号公布 自公布
之日起施行)

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执业条例 (57)

(1996 年 6 月 27 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7 月 19 日海南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公布
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国防教育条例 (66)

(1996 年 8 月 23 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9 月 16 日海南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5 号公布 自公布
之日起施行)

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燃油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 (71)

(1996 年 8 月 23 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9 月 18 日海南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 号公布 自公布
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 (82)

(1996 年 11 月 29 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2 月 13 日海
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7 号公布 自
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征兵工作条例 (84)

(1996 年 11 月 29 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2 月 16 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8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94)

(1991 年 9 月 20 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11 月 29 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1996 年 12 月 18 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9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条例…………… (106)

(1996 年 11 月 29 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2 月 20 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0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城市市容管理办法…………… (119)

(1995 年 12 月 29 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批准 1996 年 1 月 19 日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消防条例…………… (124)

(1995 年 12 月 29 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批准 1996 年 1 月 23 日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139)

(1995 年 12 月 29 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批准 1996 年 1 月 25 日海口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邮政通信条例..... (145)

(1996年6月27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批准 1996年7月27日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出租汽车定线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154)

(1996年8月23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 1996年9月20日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城市供水管理规定..... (165)

(1996年11月29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批准 1996年12月23日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174)

(1996年11月29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次会议批准 1996年12月25日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180)

(1996年6月27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批准 1996年7月27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地方政府规章

海南经济特区城镇从业人员养老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办法... (192)

- (1995 年 12 月 14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6 年 1 月 23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82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 (194)
- (1995 年 12 月 27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6 年 1 月 23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198)
- (1995 年 12 月 27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6 年 1 月 23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84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省公用电话管理办法..... (200)
- (1995 年 10 月 30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6 年 1 月 22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85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经济特区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规定..... (205)
- (1995 年 12 月 27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99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6 年 2 月 15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86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省劳动监察规定..... (212)
- (1995 年 12 月 25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98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6 年 3 月 14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87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管理办法..... (219)
- (1996 年 2 月 28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105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6 年 5 月 3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经济特区城镇住宅区物业管理规定..... (229)
- (1996 年 3 月 6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106 次常务会议

- 通过 1996 年 6 月 4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
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 (241)
(1995 年 4 月 26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
通过 1996 年 6 月 4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
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省有线电视网管理规定..... (251)
(1996 年 3 月 25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108 次常务会
议通过 1996 年 6 月 4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省取水许可制度若干规定..... (257)
(1996 年 5 月 6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113 次常务会
议通过 1996 年 6 月 27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92 号
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经济特区企业审计规定..... (262)
(1996 年 5 月 17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118 次常务会
议通过 1996 年 8 月 5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93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省各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办法..... (268)
(1996 年 5 月 17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118 次常务会
议通过 1996 年 8 月 5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94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经济特区个体工商户管理办法..... (272)
(1996 年 8 月 12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124 次常务会
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7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95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南省第二轮土地承包若干规定..... (280)
(1996 年 9 月 18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129 次常务会
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0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96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实施《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细则…………… (285)

(1996年8月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
通过 1996年10月24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7号
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291)

(1996年5月3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第116次常务会
议通过 1996年12月22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8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管理办法…………… (295)

(1996年5月5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98)

(1996年9月18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建筑工程土方、桩基础施工管理规定…………… (304)

(1996年9月18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机动车废气排放管理办法…………… (306)

(1996年9月18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客运车辆司乘人员管理办法…………… (309)

(1996年9月18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禁毒办法…………… (312)

(1996年9月18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投资和购房办理入户暂行办法…………… (314)

(1996年9月25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口市加快城市住宅建设的若干规定..... (317)

(1996年9月25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

(1995年12月29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通过 1996年1月18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原则，结合本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是指地表水和地下水。

海水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

开发利用水资源以地表水为主，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水工程建设以蓄水为主，蓄水和引水相结合；水资源保护以预防为主，预防与治理相结合。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境内外投资者以合资、合作、独资以及其他形式开发利用水资源和从事防治水害的各项事业。

投资建设水工程实行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

从事水利、水电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的企业，享受本省鼓励投资的优惠待遇。兴建大中型水工程的，还可以享受基础设施投资的优惠待遇。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水利建设专项基金，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水利建设投资适当增加。省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建设需要发行水利债券。水利建设专项基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及水利债券的发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条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实行统一管理与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第二章 开发利用

第七条 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以及其他跨市、县、自治县江河的流域综合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他江河的流域或者区域的综合规划由市、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送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专业规划，由有关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综合规划应当与国土规划相协调。

更改规划必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八条 水文工作应当为各级人民政府提供可靠准确的水文情报。水文部门可以开展技术咨询和有偿服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从事水文工作的单位实行资格认证制度。水文资料应当以省水文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主要江河上的水文站的迁移、改级、裁撤，按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勘查地下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勘查登记。

地下水勘查应当接受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勘查储量报告必须报省矿产储量机构审批，并分别报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或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应当保护生态环境，符合综合规划，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修建各类水工程和修建在设计洪水位线内的临、沿河工程以及跨、拦、穿河等各类工程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江河等级的管辖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工程建设方案，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报批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沿河城市规划以及计划部门审批河道岸线和水库周边地带的建设项目时，应当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兴建水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下同）与开采地下水的，或者其他建设项目需要取水、扩大取水范围的，必须按管辖权限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兴建地下水工程的，应当同时提交经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兴建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工程的，还应当提交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

核同意的文件。

建设水工程，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投资者投资水工程，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

投资者投资蓄水、引水工程的，实行特殊的水价、电价和供水水源建设补偿标准，自工程竣工投入使用之日起五年内免交水资源费。

允许投资者在不妨碍水工程安全和效能的前提下，利用水工程的水面及周边划定的保护范围内的土地，依法开展多种经营；其他企业在划定的保护范围内开发经营，必须给水工程投资者一定的补偿。

投资者投资大型水工程建设的，除享受本条第二、三款优惠待遇外，根据投资者所确定的综合开发项目的实际需要，由政府按照分类基准土地使用权出让价的70%出让给投资者一定数量的土地，供其开发经营。

投资建设防洪排涝等水工程的，可以优先获得整治后新增加可利用的部分土地的使用权，并由政府从新增土地收益中给予适当的补偿。

第十三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致使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城市建设、工业建设以及其他建设项目使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工程设施或者对其产生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给予补偿。

在水域和水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或者生产作业，凡影响行洪、排涝、灌溉、城市供水和排水、环境保护，危害堤防和水工程设施安全或者造成水体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采取清除、改建、加固、治理等补救措施或者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兴建水工程需要移民的，建设者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将安置移民所需经费列入工程投资计划，并妥善安置移民的生产生活。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列入中近期建设计划的大中型水库，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规划库区范围通知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

禁止在上款所述规划区内新种中长期作物和开荒造林。擅自在规划区内新种中长期作物或者开荒造林的，不予补偿。

第十五条 对水利基础设施，应当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核实资金，进行产权登记，实行授权管理。

国有水利资产的管理、运营、经营、收益和监督，依照《海南经济特区企业国有资产条例》执行。

第十六条 经具有监管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水工程管理机构可以利用水库水面和划定的土地，依法从事多种形式的开发经营，但不得影响农业灌溉用水和生态环境。

第十七条 对中小型水利工程设施，可以依法招商联营、转让生产经营权或者产权。转让回收资金的国有资产部分，纳入国有资产经营计划，作为水利建设专项基金使用。实行产权转让的，依照《海南经济特区企业国有资产条例》及有关规定办理。

改变水利工程设施用途的，必须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兴建等效替代工程。

第三章 用水管理

第十八条 本经济特区中长期供水计划和海口、三亚、洋浦、八所中长期供水计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市、县、自治县的中长期供

水计划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时报送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直接从江河取水和开采地下水实行取水许可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农业抗旱应急取水的；
- (二) 家庭生活和畜禽饮用取水的；
- (三)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而必须取水的；
- (四) 其他少量取水的。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审批取水许可申请(含矿泉水、地热水取水许可申请，下同)，并发放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条 取水许可应当首先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用水和环境保护需要。

第二十一条 开采地下水必须经地质勘查评价，并遵循水文地质单元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采补平衡、略有储备、节约使用的原则。

城镇和重点开发区的地下水年度计划可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与取水层位，由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水行政、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市、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地下水年度计划可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方案；审批开采地下水申请，发放地下水取水许可证，并同时分别送同级地质矿产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级地质矿产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上述活动实施监督。

第二十二条 取水许可证持有人(以下简称持证入)应当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的地点和超过规定的取水量。

持证入应当在取水口或者取水点装置计量设施，按照规定如